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2、2018-034、2018-036)。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8、2018-05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无法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

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预计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算，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